

韶关市农业农村局

韶农规〔2024〕2号

关于印发《韶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加快培育区域农机服务中心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农机主管部门）：

按照《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快培育区域农机服务中心的实施意见》（粤农农规〔2024〕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我局制定了《韶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加快培育区域农机服务中心的实施意见》，并经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审查号：韶法审〔2024〕19号，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韶关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12月27日

韶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加快培育区域 农机服务中心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快培育区域农机服务中心的实施意见》（粤农农规〔2024〕1号）精神，加快培育区域农机服务中心，提升农机化生产和农机作业防灾减灾应急能力，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培育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加快培育市场化运营、政府支持、平战结合、指挥高效的区域农机服务中心。在正常生产时是农业生产的骨干力量，在应急救灾时是抗灾救灾的主要力量，充分发挥农机这一生产和应急主力军作用，为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到2026年，全市培育省级区域农机服务中心1个及以上，培育市级区域农机服务中心4个及以上，培育县级区域农机服务中心8个及以上。在全市范围内建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指挥高效、主导产业各环节机械化全覆盖、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区域各乡镇全覆盖的区域农机服务中心网。

二、认定程序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市、县两级区域农机服务中心由本

级农机主管部门组织对自愿申报区域农机服务中心的主体进行遴选认定，认定条件、程序、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区域农机服务中心统一名称，制式为“**县（市、区）**（主体自冠名）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列入市重点建设的可注明“市重点建设”。

（一）市级区域农机服务中心

市级区域农机服务中心由市农业农村局组织申报、遴选和认定，遴选认定流程如下：

1. 自愿申报。各县（市、区）农机主管部门要加强宣传引导，按照自愿申报原则，指导符合申报条件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向所在县（市、区）农机主管部门提出认定申请、提交申报材料。

2. 择优推荐。各县（市、区）农机主管部门按照市级区域农机服务中心认定标准（详见附件）负责对申报主体进行材料初审、现场核实以及遴选推荐工作。

3. 组织评审。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进行评审，遴选提出拟认定的市级区域农机服务中心名单。

4. 公示公布。拟认定的市级区域农机服务中心名单在韶关市政府网农业农村局频道栏目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对外公布。

（二）县级区域农机服务中心

县级区域农机服务中心的组织申报、遴选和认定工作由县级农机主管部门负责，具体认定工作可参照本实施意见结合实际确

定，认定结果需报送市农业农村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大政策支持

充分发挥农机购置和报废补贴等相关政策作用，争取专项债、农机贷款、农机保险等金融扶持。引导区域农机服务中心等农机作业服务主体开展老旧农机报废更新，购置先进适用、绿色智能农机装备，配套北斗定位、作业监测等智能化装备，提高机械化生产能力。指导区域农机服务中心合理配置履带式拖拉机、履带式收获机、移动式烘干机、农用水泵、喷灌机等“平急两用”的应急救援机具，提升农业防灾减灾应急机具保障能力。支持农机推广应用试验、农机驾驶培训基地建设。

（二）加强管理服务

加强对区域农机服务中心的建设指导，引导区域农机服务中心等农机服务主体平等参与市场化农机作业服务，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对本级已认定的区域农机服务中心实施动态管理，及时跟踪其运营情况，对区域农机服务中心运营主体由于各种原因无法履行工作责任、需要退出认定范围的，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三）强化宣传示范

梳理总结区域农机服务中心建设的好经验、好做法，按照可学习、易推广、能复制的要求，选树一批管理科学、装备齐全、人员精干、服务优质、救灾高效的先进典型，以点带面推动区域

农机服务中心高质量发展。充分利用电视、报刊、网络、广播等新闻媒体，广泛宣传区域农机服务中心发展的成功经验和在稳粮保供、生产救灾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典型案例及先进个人。加大宣传引导，在全社会营造重视、关心、支持区域农机服务中心发展的良好社会舆论氛围。

本实施意见自 2024 年 12 月 27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

- 附件：
1. 市级区域农机服务中心培育标准
 2. 县级区域农机服务中心培育标准
 3. 市级（县级）区域农机服务中心申报书（模板）
 4. 市级区域农机服务中心申报表
 5. 县级区域农机服务中心申报表

附件 1

市级区域农机服务中心培育标准

一、主体要求

(一) 需为依法登记注册、实际运作时间满 2 年以上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主体有一定实力、装备优良、服务优质、运营高效、群众认可、带动能力强。鼓励供销、农垦、涉农国有企业、农机产销企业等各类农业有关主体及有条件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参与建设运营。

(二) 须有固定场所，农业用地应符合规定，如场地为租用，租赁期应 ≥ 5 年。

(三) 经营状况良好，相关管理制度完善，遵守相关法律法规，5 年内未有严重违法违规或重大安全事故责任行为。

(四) 自愿接受农业农村部门指挥调度，参加应急救援。

二、实现功能要求

市级区域农机服务中心采用“1+N+X”服务模式，即 1 个主体带动 N 个相关主体联合参与，开展 X 项服务。其中“X”至少包含以下 5 项内容（其中标*号为必选）：

(一)*社会化服务区域及辐射范围，应至少包括所在县（区）所有乡镇及邻近县两个及以上乡镇。

(二)*社会化服务能力，能够围绕当地主要作物（主导产业）

生产需要，开展机械化耕整地、种植、田间管理、收获及产地烘干（或农产品加工）等全过程机械化作业服务。每个主体应至少开展 1 种以上主要农作物服务，其中年度开展主要农作物（水稻、甘蔗、花生、马铃薯、大豆、玉米等）作业服务总面积累计达到 10000 亩次以上；开展番薯、水果、蔬菜、茶叶、黄烟等特色农作物作业服务总作业面积累计达到 1000 亩次以上。

（三）*配备农业机械设备，农机保有量应在 25 台（套）以上，农机具资产原值 200 万元以上，有较为完善的机库棚、维修场地等。需配备大中型拖拉机不少于 5 台（套）、大中型收获机不少于 3 台（套）、烘干机不少于 1 台（套）、农用水泵不少于 1 台（套）、喷灌机不少于 1 台（套）等“平急两用”的机械化生产和应急机具。

（四）*农机维修能力，提供农机具检查、维修、保养及关键零部件配送等服务（鼓励升级为整机销售、配件供应、维修保养于一体的农机 4S 服务）；应建设有农机维修区、配件库及配套拆装、焊接、计量等设备，面积不低于 50 平方米。

（五）工厂化育秧（苗）能力，提供统一的育、供秧（苗）服务，可满足年供水稻等粮油作物秧苗不低于 2000 亩次，或蔬菜苗不低于 500 亩次，应配备自动播种流水线及催芽等配套设备，配套智能化管理系统等。

（六）农产品烘干能力，稻谷日烘干能力应不少于 30 吨/天，或果蔬烘干能力不少于 10 吨/年。

（七）稻米加工能力，提供统一稻米加工服务，年加工稻米应不小于 500 吨，配套的碾米加工成套设备（含砻谷、清选、碾米、抛光等）、粮食色选机和包装机等，加工车间及仓储设施应满足服务能力的要求。

（八）农技服务能力，可提供农业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测土配方、统防统治、田间诊断等服务，种类应不少于 2 类；配备与开展服务相适应的设备，培训教室面积应不小于 50 平方米，年度培训农机手、修理工等技术人员 100 人/次以上。

（九）农资配送能力，提供种子（种苗）、肥料、农药、农膜等农资集中采购、统一配送服务，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十）农产品营销能力，拥有 1 个以上农产品品牌，带动周边农户统一品牌、统一销售，年销售水稻 0.5 万吨以上。

（十一）仓储保鲜能力，配备低温粮库或冷库，库容 800 立方米以上。

三、人才队伍要求

（一）拥有固定或聘用农机操作手不少于 8 人，其中拖拉机或收割机驾驶员不少于 4 人（均持有拖拉机或收割机驾驶证）。

（二）配备专职管理（运营）人员，具有中专（高职）以上学历人员不少于 1 人。

四、制度建设要求

（一）有完善的财务管理、生产管理、收益分配和教育培训

等一整套完备的运营管理制度。

（二）有开展社会化作业服务技术操作规范和收费标准。

（三）采用订单作业、农业生产托管等多种方式，与周边农户建立比较稳固的服务关系，年度有签订服务协议或合同书的服务应不低于 50%，积极为个体农户（小农户）提供农机作业服务。

（四）各有关主体需提供近 1 年的财务报告及报表，并承诺在建设期间按年度提供。

附件 2

县级区域农机服务中心培育标准

一、主体要求

(一) 需为依法登记注册、实际运作时间满 2 年以上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主体有一定实力、装备优良、服务优质、运营高效、群众认可、带动能力强。鼓励供销、农垦、涉农国有企业、农机产销企业等各类农业有关主体及有条件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参与建设运营。

(二) 须有固定场所，农业用地应符合规定，如场地为租用，租赁期应 ≥ 5 年。

(三) 经营状况良好，相关管理制度完善，遵守相关法律法规，5 年内未有严重违法违规或重大安全事故责任行为。

(四) 自愿接受农业农村部门指挥调度，参加应急救援。

二、实现功能要求

县级区域农机服务中心采用“1+N+X”服务模式，即 1 个主体带动 N 个相关主体联合参与，开展 X 项服务。其中“X”至少包含以下 4 项内容（其中标*号为必选）：

(一) *社会化服务区域及辐射范围，应至少包括所在县 2 个及以上乡镇。

(二) *社会化服务能力，能够围绕当地主要作物（主导产业）

生产需要，开展机械化耕整地、种植、田间管理、收获及产地烘干（或农产品加工）等全过程机械化作业服务。每个主体应至少开展1种以上主要农作物服务，其中年度开展主要农作物（水稻、甘蔗、花生、马铃薯、大豆、玉米等）作业服务总面积累计达到5000亩次；开展番薯、水果、蔬菜、茶叶、黄烟等特色农作物作业服务总作业面积累计达到500亩次。

（三）*配备农业机械设备，农机保有量应在10台（套）以上，农机具资产原值50万元以上，有较为完善的机库棚等。需配备大中型拖拉机不少于2台（套）、大中型收获机不少于2台（套）、烘干机不少于1台（套）、农用水泵不少于1台（套）等“平急两用”的机械化生产和应急机具。

（四）农机维修能力，提供农机具检查、维修、保养及关键零部件配送等服务（鼓励升级为整机销售、配件供应、维修保养于一体的农机4S服务）；应建设有农机维修区、配件库及配套拆装、焊接、计量等设备，面积不低于50平方米。

（五）工厂化育秧（苗）能力，提供统一的育、供秧（苗）服务，可满足年供水稻等粮油作物秧苗不低于1000亩次，或蔬菜苗不低于300亩次，应配备自动播种流水线及催芽等配套设备，配套智能化管理系统等。

（六）农产品烘干能力，稻谷日烘干能力应不少于10吨/天，或果蔬烘干能力不少于5吨/年。

（七）稻米加工能力，提供统一稻米加工服务，年加工稻米

应不小于 300 吨，配套的碾米加工成套设备（含砻谷、清选、碾米、抛光等）、粮食色选机和包装机等，加工车间及仓储设施应满足服务能力的要求。

（八）农技服务能力，可提供农业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测土配方、统防统治、田间诊断等服务，种类应不少于 2 类；配备与开展服务相适应的设备，培训教室面积应不小于 50 平方米，年度培训农机手、修理工等技术人员 50 人/次以上。

（九）农资配送能力，提供种子（种苗）、肥料、农药、农膜等农资集中采购、统一配送服务，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十）农产品营销能力，拥有 1 个以上农产品品牌，带动周边农户统一品牌、统一销售，年销售水稻 0.2 万吨以上。

（十一）仓储保鲜能力，配备低温粮库或冷库，库容 500 立方米及以上。

三、人才队伍要求

（一）拥有固定或聘用农机操作手不少于 5 人，其中拖拉机或收割机驾驶员不少于 3 人（均持有拖拉机或收割机驾驶证）。

（二）配备专职管理（运营）人员，具有中专（高职）以上学历人员不少于 1 人。

四、制度建设要求

（一）有完善的财务管理、生产管理、收益分配和教育培训等一整套完备的运营管理制度。

(二) 有开展社会化作业服务技术操作规范和收费标准。

(三) 采用订单作业、农业生产托管等多种方式，与周边农户建立比较稳固的服务关系，年度有签订服务协议或合同书的服务应不低于 30%，积极为个体农户（小农户）提供农机作业服务。

(四) 各有关主体需提供近 1 年的财务报告及报表，并承诺在建设期间按年度提供。

附件 3

市级（县级）区域农机服务中心申报书

（模板）

一、基本情况

（一）介绍申报主体名称、地址、取得的主要成绩或相关荣誉等，如多个主体参与建设运营的需详细介绍；

（二）农机装备、设施以及作业服务等情况（对照培育标准条件分别列项说明）；

二、主要做法及成效（详细介绍主要开展的工作内容，包括模式创新、政策扶持、经济社会效益分析等）

三、相关佐证材料（包括营业执照、相关荣誉证书或牌匾，机库棚、维修间、培训教室、维修场地、开展作业服务等照片等）

附件 4

市级区域农机服务中心申报表

填表人：

填报时间：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一、申报主体基本情况				
申报 主体 基本 信息	申报主体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工商首次 注册时间		工商变更 登记时间	
参与 建设 运营 主体 基本 信息	参与运营 主体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二、拟申报市级区域农机服务中心基本情况				
区域农机服务 中心拟用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区域农机服务中心 合作社成员数(个)/ 公司等固定人员数(人)			
持农机驾驶证人数		持农机维修工 资格证人数	
占地面积(m ²)		维修设备数(台/套)	
其中:办公用地面积(m ²)		其中:机库面积(m ²)	
其中:维修间面积(m ²)		其中:加工场地面积 (m ²)	
其中:展示(销)场地面积(m ²)		其中:其他场地面积 (m ²)	
其中:低温粮库或冷库库容面 积(m ²)			
稻谷或果蔬年机械化烘干量 (吨/年)		工厂化育秧(苗)年供 秧面积(亩/次)	
种子(种苗)年均供应量 (公斤/棵)		肥料年均供应量(公斤)	
农药年均供应量(公斤)		农产品初加工总量(吨)	
年开展农机化技术培训(人/次)		拥有自主农产品品牌数 量(个)、名称	
其他农事服务内容(详列,可 另附页)			
拥有农机原值(万元) (截至申报日期)		拥有农机具总数(台/ 套) (截至申报日期)	
履带式拖拉机:台		履带式联合收获机:台	
乘坐式插秧机:台		农用无人机:台	
农用水泵(流量、台数):立方米/小时台		喷灌机:台	
固定式稻谷烘干机:台(套), 日烘干能力达吨		移动式烘干机:台(套), 日烘干能力达吨	
其他农机装备(类型、台数):,台/套(可另附页)			
项目	2023年	2024年	
区域农机服务中心 经营收入(万元)			
年盈余总额(万元)			

年农机作业服务总面积（亩）		
其中：机耕面积（亩）		
机种面积（亩）		
机收面积（亩）		
工厂化育秧（亩）年供秧面积 （亩/次）		
稻谷或果蔬年机械化烘干量 （吨）		
自有土地面积（亩）		
承包土地面积（亩）		
三、区域农机服务中心近两年来运营主要情况和成效（800字以内，可另附页）		
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 推荐意见	单位（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月日</div>	

附件 5

县级区域农机服务中心申报表

填表人：

填报时间：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一、申报主体基本情况				
申报主体 基本信息	申报主体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工商首次 注册时间		工商变更 登记时间	
参与 建设 运营 主体 基本 信息	参与运营 主体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二、拟申报县级区域农机服务中心基本情况				
区域农机服务 中心拟用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区域农机服务中心 合作社成员数(个) / 公司等固定人员数(人)				
持农机驾驶证人数		持农机维修工 资格证人数		

占地面积 (m ²)		维修设备数 (台/套)	
其中: 办公用地面积 (m ²)		其中: 机库面积 (m ²)	
其中: 维修间面积 (m ²)		其中: 加工场地面积 (m ²)	
其中: 展示(销)场地面积(m ²)		其中: 其他场地面积 (m ²)	
其中: 低温粮库或冷库库容面积 (m ³)			
稻谷或果蔬年机械化烘干量 (吨/年)		工厂化育秧(苗)年供秧面积 (亩/次)	
种子(种苗)年均供应量 (公斤/棵)		肥料年均供应量 (公斤)	
农药年均供应量 (公斤)		农产品初加工总量 (吨)	
年开展农机化技术培训 (人/次)		拥有自主农产品品牌数量(个)、名称	
其他农事服务内容(详列, 可另附页)			
拥有农机原值(万元) (截至申报日期)		拥有农机具总数(台/套) (截至申报日期)	
履带式拖拉机: 台	履带式联合收获机: 台		
乘坐式插秧机: 台	农用无人机: 台		
农用水泵(流量、台数): 立方米/小时台	喷灌机: 台		
固定式稻谷烘干机: 台(套), 日烘干能力达 <u>吨</u>	移动式烘干机: 台(套), 日烘干能力达 <u>吨</u>		
其他农机装备(类型、台数): , 台/套(可另附页)			
项目	2023年	2024年	
区域农机服务中心 经营收入(万元)			
年盈余总额(万元)			
年农机作业服务总面积(亩)			
其中: 机耕面积(亩)			
机种面积(亩)			
机收面积(亩)			

工厂化育秧（苗）年供秧面积 （亩/次）		
稻谷或果蔬年机械化烘干量 （吨）		
自有土地面积（亩）		
承包土地面积（亩）		

三、区域农机服务中心近两年来运营主要情况和成效（800字以内，可另附页）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韶关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27日印发
